

委托评估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22663348497C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河山路14号第三层、第四层

电话：13729380959

联系人：张晓红

受托方（乙方）：广东信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0MA56Q2N806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淡浦社区淡浦路与美阳路交汇处沟尾村东洋围淡浦路西597号301室

电话：198 1448 8164

联系人：何生

一、评估标的：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82号金凯苑一楼6间铺面。

二、评估目的：为委托方了解标的租金提供价格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2026年05月08日。

四、标的情况及评估范围：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82号金凯苑一楼6间铺面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三年期租金价格。

五、甲方履行的权利与义务：

- 1.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资料；
- 2.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对乙方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 4.委托人有义务通知有关当事人到现场共同确认相关事宜；
- 5.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六、乙方履行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国家有关法规及本行业的评估工作准则执行评估，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2.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3.承诺除依据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事先许可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

4.在甲方资料提供完整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七、价格评估服务费用参照粤价产协〔2024〕34号《价格评估鉴证行业评估项目收费参考意见》文件规定计算，暂定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最终收费金额以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乙方出具等额发票。评估费用已包含现场勘察的差旅费用。

甲方：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广东信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